

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2021 年工作总结

(2022 年 2 月 11 日)

2021 年，在市妇联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，我会遵守协会章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筹集善款，广泛整合社会各界的资源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。总结如下：

一、筹集资源，营造关心妇女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

我会大力倡导博爱互助精神，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，帮扶弱势妇女儿童发展，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为妇女儿童事业筹措资金。长期开展“爱心捐助卡”、“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”、“佑未来·护成长”儿童健康关爱基金、“彩虹”女大学生助学等项目，形成了良好的慈善品牌效应，广泛凝聚了会员、热心人士、社会团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。一年来，我会筹得善款 130.09 万元。我会联合中国人寿中山分公司设立的“暖阳行动”关爱保障项目，为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中的 409 名单亲父母赠送健康意外保险，赠送保费 3.27 万元，保额为 1820 万元，使这些家庭增添一份保障。

二、动员社会力量，积极响应社会号召

2021 年 9 月，在中山东区花苑社区 1 岁多的男童黎贤烨



因大火全身 90% 面积烧伤。市妇联、东区党委、市女企业家与我会获悉情况后，在 9 月下旬组成慰问组，上门慰问烧伤男童黎贤烨一家，送上慰问金 5000 元和慰问品。我会设立“助困助学项目（烧伤男童黎贤烨）”，立即动员各方社会力量，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善款，捐款金额达 361,330.72 元。烧伤男童黎贤烨在市人民医院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治疗后，11 月上旬，通过省妇联的帮助，男童已转入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进行治疗。

11 月 -12 月，我会陆续把捐赠的善款转账至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，用于烧伤男童黎贤烨的医院治疗。目前，烧伤男童黎贤烨已治疗出院，转入康复医院进行后续的康复治疗。

三、 扶贫助弱，支持弱势妇女儿童共建和美家园

我会秉承扶助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宗旨，对中山市弱势妇女儿童群体实施援助。一是开展单亲特困家庭帮扶活动。春节慰问全市单亲特困家庭 409 户，送出慰问金 19 万元。争取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支持，为符合条件的低保、低收入家庭单亲父母赠送一年期的健康意外险，409 人受惠。二是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项目。发动超 705 多个热心单位和人士加入“爱心父母大联盟”，牵手帮扶困境儿童 908 人次，支出慰问金 45.81 万元。三是救助重病特困妇女儿童。全年对掌握到的重病特困妇女儿童开展慰问，惠及妇儿 71 人，送出救助金 14.3 万元，缓解患



病妇儿的燃眉之急。四是开展“彩虹”女大学生助学项目，为低保、低收入家庭女大学生新生提供助学金，其中我会救助 2 人，支出助学金 3 千元。五是开展“推动摇篮之手”关爱女童艺术培训项目，帮助 16 名贫困家庭女童，支出培训费 9600 元，让她们在学习中培养乐观、开朗的性格，更加热爱生活。

四、参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我会为关心困境妇女儿童及其家庭，传递社会的关怀和温暖，联合市妇联、市直机关工委发出倡议，动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志愿者、巾帼志愿者深入村社区，参与“情暖中山·家好月圆”中秋节入户探访慰问活动，各市直单位积极响应，300 多名志愿者自发购买月饼、油米、儿童文具玩具和衣物等，组成 70 多个慰问组，对 23 个镇街进行走访入户慰问。我会慰问 1111 户精神残疾困境家庭，送出慰问品价值金额 4.99 万元。此次倡议以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题”的为民初心。

五、加强团建，规范开展慈善活动

2021 年内我会召开了十八次线上理监事会，通过了各重大事项，修订了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救助办法》、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了“爱心捐助卡”项目。2021 年 5 月，我会获得中山市（市级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明

确今后工作任务，凝聚会员的力量，推动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022 年工作计划

一、筹集社会资源，服务更多有需要的妇女儿童

(一) 为妇女儿童事业筹集资金。我会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倡导人与人之间互爱互助、扶弱助困的精神，广泛发动社会参与帮扶困难妇女儿童，营造以行善为乐的社会风气，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服务妇女儿童。我会计划依托市妇联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为有需要的妇女、儿童和家庭送温暖。

(二) 开展妇女儿童公益活动。我会坚持对单亲特困家庭、困境儿童、重病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实施援助。继续开展“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”、“爱心捐助卡”等活动，招募热心单位和个人与困境儿童结对帮扶，定向帮扶单亲特困家庭。用好各个项目资金，为困难妇女、儿童提供帮助。

二、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开展慈善服务

本会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章程，认真开展好项工作，对照法律、法律、政策和章程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会务管理，使慈善服务更加规范高效。